









## 4.4船舶消防演习



主讲: 赵春生



## 4.4.1船舶消防演习特点与要求



根据船舶应变部署制度 对消防演习的规定,货船每 月至少举行一次,客船一般 每周举行一次,在离港24h内 举行。【图1】







对国际航行(非短程)的客船, 应在离开最后出发港后作一次这 样的演习。这种演习可以是单项 的,也可以是综合的,例如由消 防转入救生,或由消防转入堵漏 再转入救生等。【图2】







演习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, 不但要白天演习,而且还要在 夜间进行,不但要在停泊中演 习,而且要在航行中进行【图 3







定期演习是船员进行消防技 能训练的有效方法,许多大的火 灾事故是因为发现火警时采取的 行动错误,或措施不当而酿成的。 冬4







因此,经常变化的、假想的火警性质和火灾地点,能使船员们熟悉各种情况下的灭火方法和措施,这样才能临危不乱,密切配合,协调作战,达到预期的训练效果。

【图5】







演习也是检查各种设备的好机 会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保证 设备的随时可用性。演习中船 舶领导应以身作则,严格要求, 认真执行:【图6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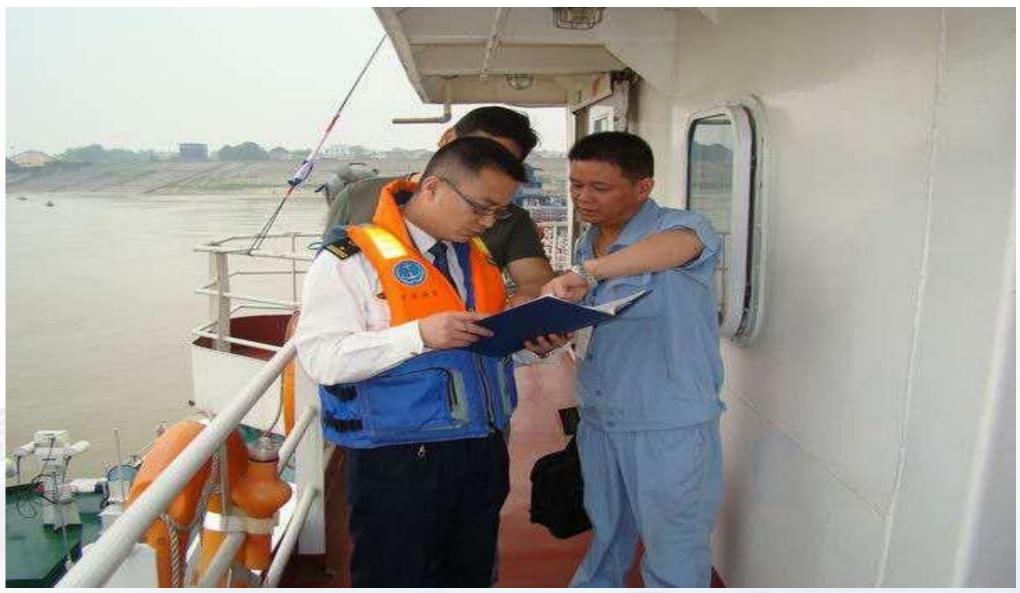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每次演习后,应认真总结, 发扬优点,克服缺点,不断 提高,并将演习过程详细地 记入航行日志【图7】,







包括演习时间、内容、信号、 人员赶到现场的时间、应急泵 出水【图8】的时间、各成员 携带消防器材【图9】和使用 消防设备的情况等【图10】











对态度不认真、行动缓慢甚至错 误的人员,要在演习结束后的讲 评会上批评纠正【图11】,对认 真操作的人员进行表扬鼓励【图 12].







## THE END!